

有问有答

员工中途离职 单位是否应支付年终奖

石家庄李先生问:

我在石家庄某培训机构工作,在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就约定,除了每个月的基本工资外,年底顺利完成工作业绩的会有年终奖。但是,我由于家庭变故,去年11月份就提前离职了。因为在我离职时我的全年业绩就已经完成了,所以在结

算11月份工资时,我就跟单位提出应该给我发年终奖。但是,单位却以提前离职为由拒绝支付,单位相关负责人表示,单位有规定,提前离职的员工,一律不发年终奖。我想问一下,单位这样做是否合理,单位是否应该支付我的年终奖?

法律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明确,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奖金是指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包括: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机关、事业单位的奖励工资;其他奖金。《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二)》规定,奖金的范围包括:(一)生产(业务)奖包括超产奖、质量奖、安全(无事故)奖、考核各项经济指标的综合奖、提前竣工奖、外轮速遣奖、年终奖(劳动分红)等;(二)节约奖包括各种动力、燃料、原材料等节约奖;(三)劳动竞赛奖包括发给劳动模范、先进个人

的各种奖金和实物奖励;(四)其他奖金包括从兼课酬金和业余医疗卫生服务收入提成中支付的奖金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劳动者请求优先适用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律师答疑:

国家没有关于年终奖这方面的法律法规,一般来讲,年终奖是企业根据自身当年的经济效益给予自己企业员工的一种年终奖励,年终奖属于企业内部自主管理的范畴,公司可以根据业绩来衡量是否发放、如何发放。但当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将年终奖的发放约定在劳动合同中时,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的业绩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年终奖。提前离职的劳动者,对于

已完成的工作业绩,应当按照比例支付年终奖。

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与员工约定年终奖在年底发放,在单位的规章制度中又规定员工提前离职的不予发放年终奖,由于该部分年终奖属于劳动者应得的工资的范畴,单位有支付该部分工资的法定义务,规章制度针对该部分的规定因免除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应认定为无效。

本报记者 刘小林

(上接第5版)

在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方面,明确了6项任务。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强化社会监督,完善舆论监督,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加强行政程序制度建设,建立政府守信践诺制度,约束政府失信行为;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权力制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积极推动我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全面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完善追责问责制度,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问责方式和程序,增强行政问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在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方面,明确了5项任务。健全社会矛盾预警、利益表达、协商沟通、救济救助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社会治理;加强行政复议案体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完善行政调解制度,重点抓好劳动

争议、交通事故赔偿等方面行政调解工作;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发挥好人民调解组织作用,规范和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坚持信访听证、信访事项评审评议、依法引导等制度,全面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对信访中违法行为依法追究。

在全面提高行政能力方面,明确了4项任务。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要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制定年度学法计划,市县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至少举办两期法治专题讲座;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市县要建立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制度,凡提拔干部都要进行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行政执法机关健全落实“以案释法”制度,推动以案释法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 推进依法行政再上新台阶

刘合彬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四条基本方略之一,也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一是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是政府实施法律法规、履行法定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主要方式。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直接关系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从行政执法现状看,个别单位仍然存在着随意执法、不按程序执法、不文明执法、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执法过程存在着执法证据不全、证据不固定等问题,这些极易引发行政争议,有些直接使行政行为无效,有些甚至导致行政诉讼中的

败诉。凡此种种,严重影响和损害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急需从制度上对行政执法作出规范。

在这一大背景下,去年,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在我省全面展开。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在打造阳光政府,及时主动公开执法信息,让行政执法在阳光下运行;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在规范程序,扩大记录适用范围,实现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在合法行政,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查,守住法律底线。三项制度的推行,对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职责,推动法治建设进程。法治建设是地方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态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地方法治

建设的水平。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度,在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职责时,首先就要求,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充分发挥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有关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进一步推动地方法治建设进程。

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领导干部做尊法的模范,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做学法的模范,带头了解法律、掌握法律;做守法的模范,带头遵纪守法,捍卫法治;做用法的模范,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

三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法治宣传教育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它的根本目标是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大

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这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各级政府和党组织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基础。在法治宣传教育基础上开展的依法治理,是亿万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管理公共事务、经济事务和社会事务的创造性法治实践活动,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结合,是依法治国的生动实践。因此,要继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夯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

(作者系定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复议案例

行政复议案件能否适用调解

基本案情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某市政府

申请人张某于2002年依法取得4亩集体土地使用权,但某市政府于2005年依法作出批复,将包括张某4亩集体土地在内的土地批为建设用地。张某因征地补偿问题未与县国土部门达成协议,遂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某市政府的批复。

销都不利于问题的解决。办案人员了解到,申请人张某申请复议的理由虽然是不服征地批复,但最终是要求增加补偿。能否协调国土资源部门与申请人,促使他们达成一个既合理、合法,又都能接受的补偿协议,从而解决使用调解的方法解决该行政纠纷。

复议决定

经过行政复议办案人员与县国土资源局和张某几次沟通协调,终使县国土资源局与张某就征地补偿达成协议。张某向行政复议机关撤回不服征地批复的复议申请,案件以终止审理的方式结案。该案的成功调解使张某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国土资源局也从中学到了多方满意的效果。

办理行政案件能否适用调解,《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行政复议法》因无明确规定,所以在理论上认为办理复议案件一般不适用调解。然而在实践中,无论是法院,还是行政复议机关适用调解解决行政纠纷不乏其例。目前,对此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职权是人民通过国家法律赋予的,是公权,不能自由处分,必须严格履行行政管理的职能,不能通过调解放弃或部分放弃行政权力来换取息事宁人。另一种观点认为,调解行政纠纷并

不是放弃行政权力,是坚持原则与灵活处置的统一,是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笔者同意后一种观点。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调解符合《行政复议法》的立法精神。做好行政纠纷的调解工作,能够缓和行政主体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的对立情绪,使纠纷得以彻底解决,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现实意义。

案件评析

行政复议案件能否适用调解,在实务界和法学界一直存有争议。但从行政复议实践情况看,调解确实能有效地化解行政主体与管理相对人之间的矛盾、解决行政纠纷,有效地维护了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一是行政复议案件适用调解必须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调解是在第三方主持下,经过对纠纷双方斡旋、劝说,促使双方互谅互让,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纠纷。因此,对于行政复议的调解应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有一方不同意调解,不能强行调解,仍然要依法作出复议决定。同时,要坚持依法调解,不能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违背法律原则、精神,不能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他人利益,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和幅度内调解。

二是行政复议适用调解要选择适当的案件。通过办理上述张某申请的复议案件和以往的经验,笔者认为,适用调解要选择适当的案件,那些有轻微瑕疵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案件

最易调解。对于这类案件不能一律作撤销处理,应当采用多种灵活的方法予以处理,其中调解应作为首选方式。因为作出有轻微瑕疵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担心在复议程序中被撤销而有一定的压力,一般愿意调解。需要注意的是,对于那些行为重大、明显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行政争议的案件,除作出该行为的行政主体自愿纠正外,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不能作调解处理,不能协调该行政主体对申请人无原则地妥协,以换取申请人撤回申请书,终止复议。这样的协调,使违法的行政行为逃避了上级机关的监督检查,不符合《行政复议法》的立法宗旨。

三是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要坚持调解结合。既然调解是基于当事人合意,就有可能出现意见反复。当一方或双方反悔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时,办案人员要随时作好按照复议程序继续审理的准备,并掌握好审理期限。在上述案例调解过程中就曾出现了一方不同意调解的现象,经办案人员斡旋又恢复调解,并最终签署调解协议。因此,要坚持调解结合,一旦调解无望,即刻恢复审理,保证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复议决定。对于行政主体自我纠正错误后申请人撤回申请而终止复议的案件,一般不会发生反悔的情形。但对于自由裁量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争议的案件达成调解协议后,申请人有可能反悔。如果此时案件已终止审理,申请人对达成的调解协议反悔后,就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再次申请复议的,应当不予受理。如果案件没有终止审理,可继续调解,调解不成,则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复议决定。

他山石

吉林省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

为了使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只跑一次”,让服务零距离、服务高质量、服务更高效,使体制更顺畅、机制更优化、发展更活跃、社会更和谐,打造遇事不求人、规则无偏见、投资有商机的良好环境,助力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发展,近日,吉林省政府印发了《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力争7月底前,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只跑一次”、甚至“零上门”,各地、各部门“只跑一次”事项要达到80%以上。

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

2018年3月至6月,将全面梳理并集中公布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零上门”和“只跑一次”事项。2018年7月底前再公布若干

批“只跑一次”事项。力争7月底前,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只跑一次”、甚至“零上门”,各地、各部门“只跑一次”事项要达到80%以上。

方案中明确指出,将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加快实行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发照、网上公示。推进更大范围的“多证合一”,实现企业从开户申请到审批1个工作日内办结,3个工作日内注册开业。

用人单位享编制自主使用权

通过这次改革,将把招录、使用、晋升、奖励自主权大幅度下放到各地和用人单位。简化人才落户手续,大幅度下放人事管理权限。把编制使用权限下放到各地和用人单位,真正让基层和用

人单位享有编制自主使用权。

以“一个厅”为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提供服务为目标,加快全省各行业办事大厅整合。对于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直接将分厅纳入本级政务大厅。对于不动产登记、医保社保、公安服务、税务等部门办事大厅,目前确因场地条件限制暂时无法整合进驻政务大厅的,设为各级政务大厅分厅,实现办理流程和服务结果的统一监督。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制度,研究制定相关的监督管理办法,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努力实现省内“无差异、均等化”服务模式。

设立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

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政务服务模式,大

幅提高各级政务大厅及分厅办事事项即办件的比例,通过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实现立等可取。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事项,建立部门联办机制,全面推行全程代办制。加强乡镇(街道)、功能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完善服务体系,实现行政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事项数据库,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便民服务专线,形成覆盖全省链接政府各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服务为一体的“惠民热线”,发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在解答群众和企业办事咨询中的作用,积极为群众提供电话、网络等多样化新媒体信息政策咨询、社会管理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更好地满

足企业及办事群众的服务需求。

全面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模式

全面推进房屋登记、税务、不动产登记部门自身改革,促进体制机制创新,将房屋交易职能整合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实现房屋交易、缴税、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同时办理,使办事环节明显减少。全面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模式,形成“窗口办”与“网上办”“掌上办”互补,“有形”窗口与“无形”窗口并行,最终实现“只跑一次”。

统一吉林政务服务网建设、管理、运营,采取非常规措施,让“一张网”真正网住全部事项。持续完善吉林政务服务网功能,全面推广“在线咨询、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办理模式,除涉密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基本实现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大幅提高网上办事比例。建立“只跑一次”网上评价、电子监察体系,不断扩大全流程网上办事事项范围。(吉惠明)